



绝对专业化

相对规模化

强势国际化

海关法库月刊

2024年3月刊

海关律师网

www.customslawyer.cn

海关法库

海关法库：专业海关律师团队维护

海关法库由兰迪海关法律服务团队编辑维护。兰迪海关法律服务团队是一体化团队，团队以“绝对专业化”、“责任担当”为理念，以优质高效服务帮助客户掌握和明确贸易前景、防范与把控通关风险。团队法律服务范围包括：海关刑事辩护、海关行政处罚争议解决、海关纳税争议解决、企业进出口事务合规、通关应急事务咨询与服务等。

海关法库：长期主义的典范

2006年海关律师网设立以来，截至2024年1月，专业海关律师以孜孜不倦、力学笃行、滴水穿石精神，收集、录入、编纂8900余条海关法律法规政策，形成完整的海关法律体系。

海关法库：进出口企业的查询工具

海关法库全方位收录我国对外贸易管理、进口与出口管制、海关进出口监管、进出口税收、跨境电商、海关行政与刑事责任等法律法规政策，是体系完整、分类科学、编纂有方、检索智能的海关法律法规数据库。

目 录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27号（关于发布《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的公告）	4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28号（关于进口奥地利乳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	12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29号（关于防止阿尔巴尼亚非洲猪瘟传入我国的公告）	18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30号（关于调整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要求的公告）	20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31号（关于防止格鲁吉亚小反刍兽疫传入我国的公告）	22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32号（关于实施海关预裁定展期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2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	27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公告）	39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9号（关于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43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33号（关于进口奥地利猪肉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48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34号（关于防止利比亚绵羊痘和山羊痘传入我国的公告）	53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11号（关于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所适用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复审裁定的公告）	55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27 号（关于发布《出口水产品原料养 殖场备案管理办法》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27号
【发布日期】2024年03月04日
【实施日期】2024年04月15日
【法律类别】出境检疫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2024年4月15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27 号（关于发布《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
的公告）

为加强出口水产品原料管理，保障出口水产品的安全卫生，规范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管理工作，海关总署制定了《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 年 3 月 4 日

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出口水产品原料管理，保障出口水产品的安全卫生，规范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提供水产品原料的水产养殖场备案适用于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的水产养殖是指利用各种水域以各种方式进行水产经济动植物养殖和种植的生产活动，除输入国家（地区）有明确要求外，不包括在开放海域内人工投苗后自然生长的水产品。

第三条 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备案。海关总署统一公布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名单。

第二章 备案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卫生要求：

- (一) 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农业或渔业部门认可为合法养殖的证明材料；
- (二) 养殖场周围无畜禽养殖场、医院、化工厂、垃圾场等污染源，内部环境卫生良好；
- (三) 养殖场内养殖池或网箱有规范的编号；
- (四) 水源充足，养殖用水水质符合《渔业水质标准》；
- (五) 场区卫生整洁、布局合理，符合卫生防疫要求，避免进排水交叉污染；
- (六) 具有独立分设的药物和饲料仓库，仓库保持清洁干燥，通风良好，有专人负责记录入出库登记；
- (七) 养殖密度适当，配备与养殖密度相适应的增氧设施；
- (八) 不存放和使用中国、输入国家（地区）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使用的药物应当标注有效成份，建立真实完整的用药记录，并严格遵守停药期规定；
- (九) 投喂的饲料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要求；
- (十) 建立完善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养殖场应准确、规范、及时填写养殖日志，相关记录应当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 2 年以上；
- (十一) 配备养殖技术员，养殖技术员应熟悉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熟悉其养殖原料加工的水产品输入国家（地区）相关药残控制法规和标准并能遵照其要求开展养殖管理。

第五条 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的申请人可以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或企业。

第六条 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申请人通过信息化系统向养殖场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 《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申请表》（见附件 1）；

(二) 县级以上农业或渔业部门认可为合法养殖的证明材料, 合法养殖证明材料中养殖场所有人与申请人不一致的, 需提供双方签订的租赁、承包或使用协议。

第七条 海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八条 备案有效期在合法养殖证明材料有效期内长期有效。

第九条 已获得备案的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的名称、地址(未发生位置搬迁)、养殖面积、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养殖品种等备案信息发生变更, 或者合法养殖证明材料到期的,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变更。超期未予变更的, 海关可通知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

第十条 出口水产品原料备案养殖场养殖使用权、养殖种类、养殖场位置搬迁、养殖场及周边养殖环境有较大变化, 或发生其他较大改变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养殖水产品安全卫生的, 应当自改变之日起 30 日内注销原备案资质后, 重新申请备案。

第十一条 出口水产品原料备案养殖场应当于备案次年起, 每年 3 月底前向所在地海关报送上年度《出口水产品原料备案养殖场年度报告表》(见附件 2)。未按期提交的, 海关可通知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

第十二条 出口水产品原料备案养殖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注销备案:

(一) 养殖场备案申请人主动申请注销备案的;

(二) 养殖场养殖使用权依法终止的;

(三) 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所述情形未在 30 日内申请变更的, 且经海关通知改正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拒绝变更的;

(四) 存在本办法第十条情形的;

(五) 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 且经海关通知改正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拒绝提交的。

第十三条 出口水产品原料备案养殖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取消备案, 且 2 年内不得重新提出申请:

(一) 存放或者使用中国、输入国家（地区）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使用的药物未标明有效成份或者使用含有禁用药物的药物添加剂，未按规定在休药期停药的；

(二) 提供虚假供货证明材料、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备案编号的；

(三) 隐瞒重大养殖水产品疫病或者未及时向海关报告的；

(四) 拒不接受海关监督管理或输入国（地区）主管当局检查的，或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的；

(五) 不能持续符合备案基本条件和卫生要求，无法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第十四条 输入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多双边协议如对水产品原料养殖场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28号（关于进口奥地利乳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28号
【发布日期】2024年3月6日
【实施日期】2024年3月6日
【法律类别】中国-欧盟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28 号（关于进口奥地利乳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奥地利共和国联邦社会事务、卫生、护理和消费者保护部（以下简称奥保护部）有关奥地利输华乳品（以下简称输华乳品）检验检疫要求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奥地利共和国乳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奥地利共和国联邦社会事务、卫生、护理和消费者保护部关于奥地利共和国输华乳品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

（四）《海关总署关于明确进口乳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二、允许进口产品

输华乳品是指原产于奥地利，以牛乳、山羊乳和绵羊乳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经适当热处理的食品，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干酪及再制干酪、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炼乳、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牛初乳粉、酪蛋白、乳矿物盐、乳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其预混料（或基粉）等。

三、生产企业要求

输华乳品生产企业经奥地利官方批准或注册，在奥地利官方的监督之下且符合中国和奥地利有关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向中国出口乳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经中国注册，未获得注册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提供原料乳的奶畜要求

为输华乳品提供原料乳的奶畜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来自符合下列条件的农场：

1. 口蹄疫检疫限制已取消至少 2 个月。
2. 农场未发生过牛瘟、裂谷热、牛传染性胸膜肺炎。
3. 收集生乳时，农场过去 12 个月未因炭疽而受到检疫限制。
4. 奶畜农场未发现布鲁氏菌病（Brucellosis）、牛副结核病（又称 Johne's disease）、结核病（Tuberculosis）临床症状。
5. 农场无小反刍兽疫、痒病和羊天花。
6. 农场受奥保护部监管。
7. 农场及其周边地区未因动物疫病按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陆生动物卫生法典和奥地利动物卫生法规规定而受到检疫限制。

(二) 动物没有饲喂过奥地利及中国禁止给动物饲喂的饲料。

(三) 执行奥保护部制定的奥地利国家残留监控计划，并要求企业对原料乳实施检测。根据国家残留监控计划和原料乳检测结果，输华乳品中的兽药、农药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残留不超过中国标准设定的最高限量。

五、检疫审批要求

奥地利输华生乳制品、巴氏杀菌乳和以巴氏杀菌工艺生产加工的调制乳，应事先办理检疫审批，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六、证书要求

输华乳品应随附奥地利官方签发的兽医卫生出口证书。

七、食品安全要求

(一) 输华乳品应当符合奥地利、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二) 如果向中国出口乳品的乳原料来自奥地利以外的国家（地区），应证明乳原料的产地可向中国出口对应的乳原料。

(三) 产品或原料乳采用下列加工工序之一：

1. 最低温度 132℃ 至少 1 秒的消毒程序（超高温UHT）；
2. 如果乳的pH低于 7.0，采用最低温度 72℃ 至少 15 秒的消毒程序（高温-瞬时巴氏消毒HTST）；
3. 如果乳的pH为 7.0 或以上时，采用HTST程序两次。

八、包装和标识要求

输华乳品必须用符合中国标准的全新材料包装。外包装要用中文及英文标明规格、产地（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品名、重量、生产厂名称、注册编号、生

产批号、储存条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内包装须符合中国相关规定，标签上应注明原产国、品名、企业注册号、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批号。

九、存放和运输要求

输华乳品从包装、存放到运输的全过程，均应符合卫生条件，防止受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货物装入集装箱后，应加施封识，封识号须在兽医卫生出口证书中注明。运输过程中不得拆开及更换包装。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3月6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发〔2024〕7号
【发布日期】2024年03月07日
【实施日期】2024年03月07日
【法律类别】进出口商品检验
【效力层级】行政法规
【时效性】现行有效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4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当前、更利长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

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各类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支持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引导商家适度让利，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

——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提升安全可靠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地方保护。

——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加快制定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统筹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消费者接受程度，有序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二）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推进各地自来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持续实施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

（三）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

（四）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推进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五）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六）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七）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

（九）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

（十）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航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十一）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支持政策，研究扩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制度覆盖范围。支持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探索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再生材料使用情况信息化追溯系统。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及时完善退役动力电池、再生材料等进口标准和政策。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二) 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动态更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加快提升节能指标和市场准入门槛。加快乘用车、重型商用车能量消耗量值相关限制标准升级。加快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修订完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完善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等标准。

(十三) 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聚焦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加快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加快完善家电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制定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碳标签等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

(十四)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完善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制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等再生资源回收标准。出台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方法国家标准，引导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研究制定二手电子产品可用程度分级标准。

(十五) 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建立完善国际标准一致性跟踪转化机制，开展我国标准与相关国际标准比对分析，转化一批先进适用国际标准，不断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率。支持国内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标准走出去。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

六、强化政策保障

(十六)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等，支持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用好用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

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十七）完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研究完善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

（十八）优化金融支持。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中央财政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十九）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二十）强化创新支撑。聚焦长期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机制，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落实部门责任，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29号（关于防止阿尔巴尼亚非洲猪瘟传入我国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29号
【发布日期】2024年3月10日 【实施日期】2024年3月10日
【法律类别】中国-欧盟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现行有效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4 年第 29 号(关于防止阿尔巴尼亚非洲猪瘟传入我国的公告)

2024 年 2 月 26 日，阿尔巴尼亚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紧急报告，该国库克斯州（Kukës）发生一起非洲猪瘟。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防止疫情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阿尔巴尼亚输入猪、野猪及其产品。
-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阿尔巴尼亚的猪、野猪及其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三、来自阿尔巴尼亚的进境船舶、航空器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 四、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阿尔巴尼亚的猪、野猪及其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4年3月10日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30号（关于调整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2024年3月14日
【法律类别】申报与通关
【时效性】2024年4月10日起施行。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30号
【实施日期】2024年4月10日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30 号（关于调整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要求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报行为，精简相关申报栏目，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有关栏目和部分申报项目及其填报要求调整如下：

一、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18 号公告发布）中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将第二十五条“毛重（千克）”的填报要求由“填报进出口货物及其包装材料的重量之和，计量单位为千克，不足一千克的填报为‘1’。”修改为“填报进出口货物及其包装材料的重量之和，计量单位为千克，不足一千克的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将第二十六条“净重（千克）”的填报要求由“填报进出口货物的毛重减去外包装材料后的重量，即货物本身的实际重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不足一千克的填报为‘1’。”修改为“填报进出口货物的毛重减去外包装材料后的重量，即货物本身的实际重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不足一千克的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二、删除“检验检疫受理机关”“口岸检验检疫机关”“领证机关”等三个申报项目。

三、“目的地检验检疫机关”申报项目名称调整为“目的地海关”。该申报栏目为有条件必填项，如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规定或者贸易合同约定须实施检验检疫或监管的进口货物，申报时为必填。根据实施检验检疫的目的地海关，填报海关规定的《关区代码表》中相应目的地海关的名称及代码。

四、“检验检疫名称”申报项目名称调整为“监管类别名称”，填报要求不变。

本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 年 3 月 14 日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31号（关于防止格鲁吉亚小反刍兽疫传入我国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31号
【发布日期】2024年3月15日 【实施日期】2024年3月15日
【法律类别】中国-西亚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现行有效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4 年第 31 号（关于防止格鲁吉亚小反刍兽疫传入我国的公告）

公告（2024）31 号

2024 年 3 月 1 日，格鲁吉亚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紧急报告，该国克维莫-卡尔特里州（Kvemo Kartli）发生一起小反刍兽疫。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防止疫情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格鲁吉亚输入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源于绵羊或山羊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格鲁吉亚的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来自格鲁吉亚的进境船舶、航空器、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格鲁吉亚的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4年3月15日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32号（关于实施海关预裁定展期等有关 事项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32号
【发布日期】2024年3月15日
【实施日期】2024年5月1日
【法律类别】申报与通关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2024年5月1日起生效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32 号（关于实施海关预裁定展期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对进出口贸易活动的可预期性，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6 号，以下简称《[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实施海关商品归类、价格和原产地预裁定展期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预裁定依申请展期措施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以下简称《预裁定决定书》）所涉及的海关事务类别、商品基本信息、预裁定事项等内容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原申请人可以在《预裁定决定书》有效期截止日前 30 日至 90 日内，向《预裁定决定书》制发海关提出针对该决定书有效期的展期申请。

（二）海关自接到申请人《预裁定决定书》展期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以及海关总署关于商品归类、价格和原产地事务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完成审核并制发新的《预裁定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自新制发的《预裁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原《预裁定决定书》自动失效。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不接受展期申请，退回有关申请并注明理由：

1. 《预裁定决定书》已失效或被撤销的；

2. 申请人名称、企业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更的；

3.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

4. 《预裁定决定书》制发后，有关海关规章、海关总署公告已对《预裁定决定书》涉及的有关海关事务作出明确规定的。

二、试点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申请商品归类、价格和原产地预裁定

(一) 已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内的进口货物收货人（以下简称收货人）签订货物销售合同的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可委托在中国海关备案的收货人或其他代理人按照《[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 [14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上海海关提出商品归类、价格和原产地预裁定申请。上海海关按照《[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14 号公告](#)规定审核通过后，制发《预裁定决定书》。

(二) 依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申请作出的《预裁定决定书》的有效期限、溯及力、撤销、信息公开等事项，按照《[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14 号公告规定执行。

(三) 收货人不是依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申请作出的《预裁定决定书》的申请人，在进口相关货物时不能使用该《预裁定决定书》。收货人如有需要，应按照《[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14 号公告规定向海关申请预裁定。

具体实施事项由上海海关另行公告。

三、修订《预裁定决定书》格式内容

为规范相关文书内容，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对 14 号公告附件 5 中《预裁定决定书》格式及内容予以修订（见附件）。

本公告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有关事项与 14 号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doc](#)

海关总署

2024 年 3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

【发布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
察院 【发文字号】法释〔2024〕4号

【发布日期】2024年03月15日 【实施日期】2024年03月20日

【法律类别】出口退税 【效力层级】司法解释

【时 效 性】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4年1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11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年3月15日

法释〔2024〕4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4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11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

(一) 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

(二) 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

(三) 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

(四)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五)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六) 为不缴、少缴税款而采取的其他欺骗、隐瞒手段。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申报”：

(一) 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而不申报纳税的；

(二) 依法不需要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或者未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其申报而不申报纳税的；

(三) 其他明知应当依法申报纳税而不申报纳税的。

扣缴义务人采取第一、二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扣缴义务人承诺为纳税人代付税款，在其向纳税人支付税后所得时，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

第二条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扣缴义务人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依照前款规定。

第三条 纳税人有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行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或者批准延缓、分期缴纳的期限内足额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全部履行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是指在确定的纳税期间，不缴或者少缴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税种税款的总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应纳税额”，是指应税行为发生年度内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税额，不包括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关税等及纳税人依法预缴的税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是指行为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纳税年度应纳税总额的比例；不按纳税年度确定纳税期的，按照最后一次逃税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中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纳税义务存续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按照各税种逃税总额与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期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

逃税行为跨越若干个纳税年度，只要其中一个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及百分比达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即构成逃税罪。各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应当累计计算，逃税额占应纳税额百分比应当按照各逃税年度百分比的最高值确定。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未经处理”，包括未经行政处理和刑事处理。

第五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聚众抗税的首要分子；
- （二）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
-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抗税行为致人重伤、死亡，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为逃避税务机关追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

- （一）放弃到期债权的；
- （二）无偿转让财产的；
- （三）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四）隐匿财产的；
- （五）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
- （六）以其他手段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

（一）使用虚开、非法购买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申报出口退税的；

（二）将未负税或者免税的出口业务申报为已税的出口业务的；

（三）冒用他人出口业务申报出口退税的；

（四）虽有出口，但虚构应退税出口业务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以虚增出口退税额申报出口退税的；

（五）伪造、签订虚假的销售合同，或者以伪造、变造等非法手段取得出口报关单、运输单据等出口业务相关单据、凭证，虚构出口事实申报出口退税的；

（六）在货物出口后，又转入境内或者将境外同种货物转入境内循环进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的；

(七) 虚报出口产品的功能、用途等，将不享受退税政策的产品申报为退税产品的；

(八) 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

第八条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 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且骗取国家税款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 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十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 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 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百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四)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九条 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没有实际取得出口退税款的，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外贸综合服务中介组织及其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规定，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致使他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一）没有实际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二）有实际应抵扣业务，但开具超过实际应抵扣业务对应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三）对依法不能抵扣税款的业务，通过虚构交易主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四）非法篡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五）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虚开税款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 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 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以同一购销业务名义，既虚开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又虚开销项的，以其中较大的数额计算。

以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

(一) 没有实际业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发票的；

(二) 有实际业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业务的货物名称、服务名称、货物数量、金额等不符的发票的；

(三) 非法篡改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四) 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 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虚开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

以伪造的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 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三)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伪造并出售同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数量不重复计算。

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论处。

第十五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依照本解释第十四条的定罪量刑标准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二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非法购买真、伪两种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额累计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出售的，以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罪处罚；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抵扣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款，同时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骗取出口退税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七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特别巨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该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执行。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一) 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二) 持有伪造的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票面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持有的伪造发票数量、票面税额或者票面金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第十九条 明知他人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而仍为其提供账号、资信证明或者其他帮助的，以相应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二十条 单位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行为人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起訴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条 本解释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3 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公告）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文字号】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8号

【发布日期】2024年03月19日

【实施日期】2024年3月20日

【法律类别】反倾销法规目录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现行有效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8号 关于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公告

2018年3月19日，商务部发布2018年第27号公告，决定自2018年3月20日起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其中，韩国公司税率为18.5%—32.3%，日本公司税率为45.0%—190.4%，南非公司税率为15.9%—34.1%。

2023年3月19日，应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申请，商务部发布2023年第9号公告，决定自2023年3月20日起，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审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24年3月20日起，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18年第27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甲基异丁基（甲）酮。

化学名称：4-甲基-2-戊酮

英文名称：Methyl Isobutyl Ketone; 4-Methyl-2-Pentanone

化学分子式：C₆H₁₂O

化学结构式：

CH₃ O

| ||

CH₃-CH-CH₂-C-CH₃

产品描述：甲基异丁基（甲）酮为无色透明、有类似樟脑气味的易燃液体。微溶于水，能与酚、醚、醛等有机溶剂、动植物油、矿物油混溶。

主要用途：甲基异丁基（甲）酮是一种优良的中沸点溶剂和有机合成原料，用途广泛。在溶剂方面，主要用在涂料、医药、农药、溶剂脱蜡溶剂、稀有金属萃取剂、磁带、油墨、环氧树脂、粘合剂、原子吸收光度分析等方面，也可用作生产汽车高级油漆、船舶漆、集装箱漆等的溶剂；在有机合成原料方面，甲基异丁基（甲）酮是合成橡胶防老剂4020、甲基异丁基甲醇、高分子聚合物引发剂，环氧树脂潜伏性固化剂，特种表面活性剂等的原料。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141300。

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税率与商务部2018年第27号公告的规定相同。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韩国公司：

1. 锦湖P&B化学株式会社 18.5%

(KUMHO P&B CHEMICALS, INC.)

2. 其他韩国公司 32.3%

日本公司：

1.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45.0%

(Mitsui Chemicals, Inc.)

2.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47.8%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3. 其他日本公司 190.4%

南非公司：

1. 沙索南非有限公司 15.9%

(Sasol South Africa Ltd)

2. 其他南非公司 34.1%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24年3月20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甲基异丁基（甲）酮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

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2024年3月20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pdf](#)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年3月19日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9号（关于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文字号】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9号
【发布日期】2024年03月22日
【实施日期】2024年3月23日
【法律类别】反倾销法规目录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现行有效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9号

2013年3月22日，商务部发布2013年第13号公告，决定自2013年3月23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日本40.5%，美国30.1%。2019年3月22日，商务部发布2019年第10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2024年1月2日，商务部收到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代表国内间苯二酚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实施的反倾销措施。申请人未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间苯二酚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24年3月23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继续按照商务部2019年第10号公告公布的征税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自2024年3月23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到期终止。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1.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40.5%

(Sumitomo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2.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40.5%

(Mitsui Chemicals, Inc.)

3. 其他日本公司 40.5%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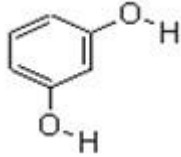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19年第10号公告公布的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间苯二酚，又称1, 3-苯二酚、雷琐辛。

英文名称：M-dihydroxybenzene或Resorcinol。

分子式： C₆H₆O₂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外观通常呈白色针状结晶体，暴露于空气当中会逐渐变红，易溶于水、乙醇、乙醚，溶于氯仿、四氯化碳，不溶于苯。

主要用途：间苯二酚是一种重要的化学合成中间体和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橡胶黏合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的生产。此外，间苯二酚还可用于生产木材黏合剂、阻燃剂和各种医药、农药的中间体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72100。该税则号项下的间苯二酚盐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 (<https://etr.b.mofcom.gov.cn>) 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六、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信息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56）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查询案件公开信息，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信息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七、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八、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九、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的，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十、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十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2024年3月23日开始，应于2025年3月23日前（不含本日）结束。

十二、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进口调查一处

电话：0086-10-65198757、65198435

传真：0086-10-65198172

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年3月22日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33号（关于进口奥地利猪肉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2024年03月22日
【法律类别】中国-欧盟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33号
【实施日期】2024年03月22日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33 号（关于进口奥地利猪肉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奥地利共和国联邦社会事务、卫生、护理和消费者保护部关于中国从奥地利输入猪肉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奥地利猪肉（含可食用猪副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等。

（二）双边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奥地利共和国联邦社会事务、卫生、护理和消费者保护部关于中国从奥地利输入猪肉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产品

允许进口的猪肉是指冷冻（去骨和带骨）猪肉。

允许进口的可食用猪副产品包括：

（一）胴体的分割部分：冷冻未炼制猪脂肪（体脂，不包括内脏脂肪）、冷冻猪心、冷冻猪肝、冷冻猪肾。

（二）其他：冷冻猪肉〔包括冷冻猪舌、冷冻猪耳（不包括内耳）、冷冻猪鼻、冷冻猪脸、冷冻猪下颚〕、冷冻猪心管、冷冻猪气管、冷冻猪食管、冷冻猪横膈膜、冷冻猪连肝肉（猪肝带）、冷冻猪蹄（全蹄）（包括前蹄和后蹄）、冷冻猪尾。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猪肉的生产企业（包括屠宰、分割、加工和储存企业）应位于奥地利境内，在奥地利共和国联邦社会事务、卫生、护理和消费者保护部（以下称奥方）的监督之下，符合中国、欧盟和奥地利有关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的要求。

向中国出口猪肉的生产企业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注册，自注册之日起生产的产品方可向中国出口。未经注册的猪肉生产企业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检验检疫要求

（一）动物疫病管理。

1. 奥地利境内没有非洲猪瘟、猪水泡病和尼帕病。
2. 奥地利为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认可的口蹄疫非免疫无疫国家，猪瘟无疫国家。

（二）用于生产输华猪肉的活猪须符合的条件。

1. 出生、饲养并屠宰于奥地利，具有身份标识，可追溯到其来源农场。

2. 来自宰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炭疽、结核病、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猪繁殖与呼吸道综合征和猪传染性胃肠炎临床病例的农场，宰前 6 个月内未发生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和细粒棘球蚴的农场。

3. 来自宰前 36 个月内未发生过布鲁氏菌感染的农场，且待宰活猪及同群活猪未接种过布鲁氏菌病和猪繁殖与呼吸道综合征疫苗。

4. 动物屠宰前至少 14 天没有接种过炭疽活疫苗。

5. 来自宰前 6 个月内未因发生过中国、奥地利和WOAH规定的上述条款未提及的其他应申报猪病受到检疫监测或移动限制的农场/场所。

（三）加工过程要求。

1. 生产输华猪肉的屠宰活猪：

（1）在中方注册的企业进行屠宰、分割、加工和储存，具有身份标识，可追溯到其来源农场。

（2）来源于符合《议定书》规定的农场。

（3）从未使用过双方禁止使用的兽药和饲料添加剂。

（4）依照中国和奥地利的有关法律法规对用于生产出口猪肉的屠宰用猪实施宰前宰后检查，结果合格。

（5）使用人工消化法或其他中、奥双方认可的方法检测旋毛虫，结果为阴性。

（6）所有屠宰活猪是健康的，没有任何传染病、寄生虫病的临床症状，胴体和脏器无病理变化，且主要淋巴、腺体组织已去除。

（7）在运往屠宰场过程中和在屠宰场里，没有接触过不符合《议定书》规定的猪、未在华注册的企业的猪及其他种类动物。

（8）不得与不符合《议定书》规定动物产品、其他企业的产品、不向中国出口的产品和其他种类动物产品一起加工。

2. 输华猪肉执行奥地利国家残留监控计划，证明产品中兽药、农药、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残留量不超过中国、奥地利及欧盟规定的最高残留限量。

3. 输华猪肉执行奥地利国家微生物监控计划，未受病原微生物污染，符合中国和奥地利法律法规及国际标准的要求。

4. 产品是卫生、安全的，适合人类食用。

5. 输华可食用猪副产品还应符合《议定书》规定的其他加工卫生要求。

（四）存放要求。

在存放猪肉的冻库或冷库中，应设有存放输华猪肉的专用区域并明显标识。

五、证书要求

向中国出口的每一集装箱猪肉应至少随附一份官方正本兽医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欧盟和奥地利兽医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兽医卫生证书用中文、德文或英文（填写时英文必填）打印或书写。兽医卫生证书的格式、内容（声明）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

奥方应提供官方检疫印章和标识、卫生证书样本、授权签证兽医名单及对应的签名式样、防伪标识说明、电子证书发送邮箱名称等资料给中方备案。如有更改、变换，至少提前一个月向中方通报。

奥方应通过官方渠道及时（建议于证书签发后 48 小时内）向中方发送已签发兽医卫生证书的电子信息，以便中方在进口时核查；奥方应确保电子信息安全及准确无误。

六、包装、贮存、运输及标识要求

向中国出口的猪肉必须使用符合中国、奥地利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国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包装。输华猪肉应有单独的中文和德文，或中文和英文内包装，内包

装上应标明品名（产品描述）、产地国、生产企业注册号和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以中文和德文，或中文和英文标明产地国、品名、规格、产地（具体到国家/省/市）、生产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目的地（应指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日期（年/月/日）、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并加施经中方备案认可的奥地利官方检验检疫标识。预包装猪肉还应符合中国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向中国出口的猪肉，从存放到运输的全过程，均应符合中国、欧盟和奥地利的相关卫生要求，防止受病原微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猪肉的贮存和运输应在相应的温度条件下进行，冷冻猪肉产品的中心温度不应高于-15℃。

货物装入集装箱后，运输前在奥地利官方兽医的监督下加施封识，封识号须在兽医卫生证书中注明。运输过程中不得拆开及更换包装。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3月22日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34号（关于防止利比亚绵羊痘和山羊痘传入我国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34号

【发布日期】2024年03月22日

【实施日期】2024年03月22日

【法律类别】中国-非洲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4 年第 34 号（关于防止利比亚绵羊痘和山羊痘传入我国的公告）

2024年3月11日，利比亚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紧急报告，该国瓦哈特省（AI Wahat）发生绵羊痘和山羊痘疫情，涉及易感动物为绵羊和山羊。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防止疫情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利比亚输入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源于绵羊或山羊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利比亚的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来自利比亚的进境船舶、航空器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利比亚的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4年3月22日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11号（关于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所适用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复审裁定的公告）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文字号】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11号
【发布日期】2024年03月28日
【实施日期】2024年3月29日
【法律类别】反倾销法规目录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现行有效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11号 关于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所适用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复审裁定的公告

2021年3月26日，商务部发布2021年第6号和第7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为避免双重征税，不征收反补贴税。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21年3月28日起5年。

2023年11月30日，应澳大利亚葡萄和葡萄酒协会申请，商务部发布2023年第5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经过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商务部作出复审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审裁定

商务部裁定，鉴于中国相关葡萄酒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已无必要。

二、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取消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24年3月29日起，

终止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终止征收反倾销税后，不征收反补贴税。

三、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2024年3月29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必要性的复审裁定.pdf](#)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年3月28日